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1号）核准，同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2,67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相关规则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8,868,101股，发行价格14.86元/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以下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71173600000743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